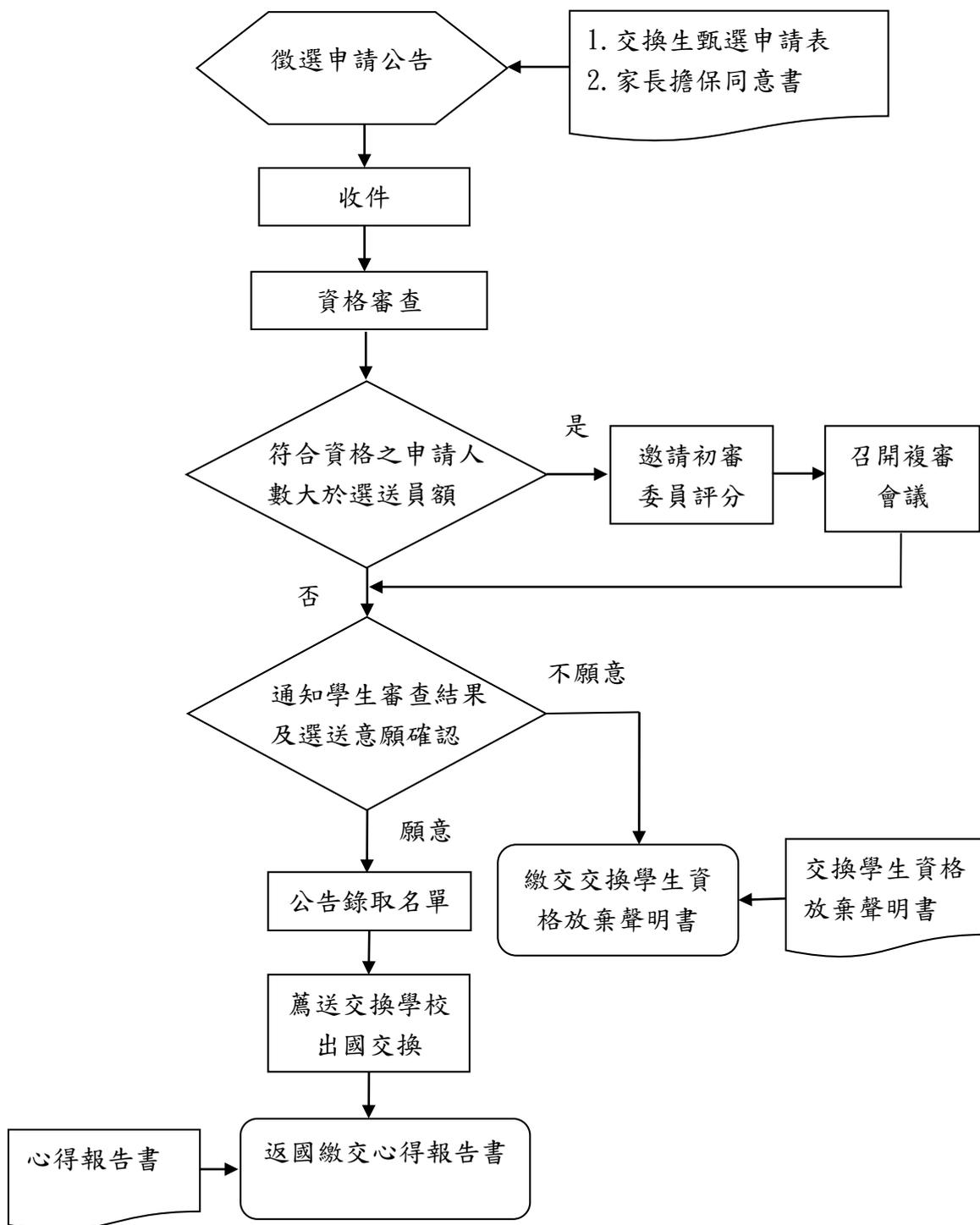


(二) 校級交換學生作業：

1. 目的：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
2. 範圍：校級交換學生申請適用。
3. 流程圖：



4. 作業程序：

- 4.1. 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跨國交換學生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4.2. 校級交換學生申請資格，依本校「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 4.3.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以二次為限，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簽訂校際合作之國外學校進修者，不在此限。
- 4.4. 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符合可選送員額與期別時，毋需召開審查會議，申請資料逕送並簽請選送生之系所主管、院長同意，會簽國際處、教務處及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 4.5. 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大於可選送員額與期別時，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
 - 4.5.1. 初審：由國際長邀集 3 至 5 名初審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核及評比。
 - 4.5.2. 複審：將初審成績送複審會議核定所需員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國際長擔任主席，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國際事務處主任列席，由承辦人員提供諮詢。
- 4.6. 交換學生除語言檢定成績須達各締約學校要求標準外，依本校「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進行甄選。
- 4.7.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國際事務處核備後公告。
- 4.8.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檢具「家長擔保同意書」至國際事務處，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4.9.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若因故欲放棄者，須簽具「交換學生資格放棄聲明書」向國際事務處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回。
- 4.10.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4.11.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
- 4.12. 交換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後1個月之內繳交至國際事務處，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未繳交「心得報告書」者，將不受理其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

5. 控制重點：

- 5.1.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5.2.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之次數與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 5.3. 交換學生甄選，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 5.4.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且同意者，是否檢具「家長擔保同意書」。
- 5.5.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而放棄者，是否簽具「交換學生資格放棄聲明書」。
- 5.6. 交換學生是否於返國後1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至國際事務處。

6. 使用表單：

- 6.1. 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 6.2. 家長擔保同意書。
- 6.3. 交換學生資格放棄聲明書。
- 6.4. 心得報告書。

7. 法源依據及相關文件：

- 7.1. 中山醫學大學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